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調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訟訴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於民國110年向相對人購買宏盛水悅社區房屋（依聲請人提出之成屋買賣契約書為D3棟19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入住前發現主臥室地磚花色不一致，後因地磚更換作業之施工項目延宕2個半月始完成處理，造成聲請人遲遲無法入住而受有租金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、交通費用損害50,796元、工作損失27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損害100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賠償責任等情。茲查：兩造就系爭房屋之買賣訂有「成屋買賣契約書」，該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3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

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